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

聯絡人：馬詩瑜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65

電子郵件：as9021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100091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1242423_1100091165_110D203915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
條所稱「中央機關」認定原則，並自111年1月1日實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奉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1月22日農授水保
字第11018660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機關、本部所屬機關一級、本署署內各單位

副本：

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00011008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所稱「中央機關」認定原則，並自111年1月1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(第2層決行) 擬辦： 一、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所稱「中央機關」認定原則，並自111年1月1日實施1案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及本處採購訊息網頁週知。 二、陳核。	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110/12/01 11:20
轉陳	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110/12/01 14:39
如擬	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(代) 110/12/01 14:55
	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